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东莞友讯达购置生产厂房，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的结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仔细阅读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开忠、周鸿顺

2018年12月12日